

#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公司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杜建国先生简历，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经了解，杜建国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提名杜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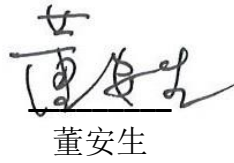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 
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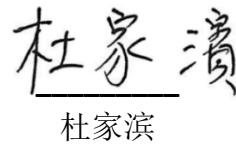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



龙涛



董安生



杜家滨



权忠光

2017年8月18日